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
　　李昱勳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25,4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7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